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

2、执行财政部门核批的用款计划和额度，核对部门预算指标，会同财政国库部门选择代理银行，办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相关业务。

3、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稽查，协助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跟踪检查。

4、负责对各预算单位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培训以及对区、县（市）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指导。

5、按市政府要求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监督管理。

6、对非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进行支付管理和监督。

7、办理市委、市政府和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心现有内设机构 8 个：办公室、支付一科、支付二科、支付三科、支付四科、支付五科、会计科、稽核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723.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23.36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55.02万元，上升3.3%。主要是2021年中心年内选调4名在职工作人员，2022年中心预算因在职人员增加有适度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723.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3.3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55.02万元，上升3.3%。主要是2021年中心年内选调4名在职工作人员，2022年中心预算因在职人员增加有适度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23.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3.36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207.5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515.81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81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全市 16 家代理银行开展长沙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专项资金和 2022 年集中支付系统中代理银行手续费及代理银行目标考核奖励金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12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4 万元，上升 9.46%。主要是 2021 年中心年内选调 4 名在职工作人员，2022 年中心预算因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有适度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4 万元，拟召开全市一体化系统业务交流会议，人数 150 人，

内容为财政一体化核算业务交流；培训费预算 4 万元，拟开展国库支付专项培训，人数 400 人，内容为进一步指导规范市直单位支付业务流程，中心职工接受省、市各级财政派遣，参加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6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6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2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7.55 万元，项目支出 515.81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为常

规性项目开支，详见附件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